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
討 論 文 件

灣 仔 區 議 會
文 件 第 3 6 / 2 0 1 6 號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/17 年度區議會撥款申請

目的

請議員討論及通過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的 2016/17 年度的撥款申請。請參閱以下文件 —

- (a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灣仔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（即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/2016 號）（不連附件），文件第 10 段**（附件一）**；
- (b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/17 年度在灣仔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（即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/2016 號）（不連附件），文件第 5-7 段**（附件二）**；以及
- (c)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灣仔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（即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/2016 號）（不連附件），文件第 6 段**（附件三）**。

背景

2.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向灣仔區議會申請以下撥款：

(a) **舉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**

申請合共 5,027,405 元的撥款以支付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。

〔撥款安排：在 2016/17 財政年度預留 1,037,655 元的撥款以支付 2016 年 4 月至 6 月份的活動開支；預留 2,366,197 以支付 2016 年 7 月至 11 月份的活動開支；預留 1,323,553 元的撥款以支付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份的活動開支；另外，300,000 元為 2017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，將以 2017/18 財政年度預留撥款支付。〕

(b) **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**

申請合共 473,000 元的撥款以支付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份的節目開支。

〔撥款安排：在 2016/17 財政年度預留 441,000 元以支付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份的節目支出，並在 2017/18 財政年度預留 32,000 元以支付 2017 年 3 月份的有關支出。〕

(c) **進行圖書館推廣活動**

申請合共 51,750 元以支付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。

〔撥款安排：在 2015/16 財政年度預留 49,630 元以支付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份的活動支出，並在 2017/18 財政年度預留 2,120 元以支付 2017 年 3 月份的有關支出。〕

3. 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於 2 月 16 日第二次會議上，已同意上述的撥款申請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議員考慮及通過上文第二段的建議撥款申請。